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5-00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下属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1、为满足下属深圳实丰绿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绿电”）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绿电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力士”）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资产与欧力士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95万元。

2、为满足下属公司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网络”）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网络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金额为500万元。

上述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4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实丰文化、深圳实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绿能”）、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为实丰绿电与欧力士的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丰绿电以其持有的部分光伏电站为主合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实丰绿能以其持有的实丰绿电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主合同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就实丰网络与中国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了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实丰绿电融资租赁担保事宜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实丰绿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09月02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910

法定代表人：王君娜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绿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实丰绿能的全资子公司，即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实丰绿电100%的股权。

3、实丰绿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实丰文化

实丰绿能

100%

100%

实丰绿电

4、实丰绿电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实丰绿电为2024年9月2日新设立的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日，实丰绿电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实丰网络融资担保事宜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0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902

法定代表人：王君娜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开发与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游戏软件、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动漫设计；广播剧、电视剧、电影、动画片专题、专栏、综艺的制作、发行；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网络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网络100%的股权。

3、实丰网络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实丰文化

实丰网络

100%

4、实丰网络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54.69	3,806.68
负债总额	1,530.92	2,044.25
净资产	423.77	1,762.4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2,853.31	7,361.21
利润总额	-573.12	1,338.66
净利润	-573.12	1,338.66
资产负债率	78.32%	53.70%

注：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实丰网络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绿电与欧力士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债权人：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实丰绿电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物：光伏电站

买卖价款：人民币1,950,000元

租赁期限：六十个月

（二）实丰绿电与欧力士签署的《动产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抵押人：深圳实丰绿电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物：自有光伏电站

（三）实丰文化与欧力士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租金到期日后3年届满

保证担保的范围：1、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付的全部租金（包括主合同期限届满时的未付租金及其延迟违约金）；

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所有费用。

（四）实丰智能与欧力士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租金到期日后3年届满

保证担保的范围：1、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付的全部租金（包括主合同期限届满时的未付租金及其延迟违约金）；

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所有费用。

（五）实丰绿能与欧力士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实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租金到期日后3年届满

保证担保的范围：1、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付的全部租金（包括主合同期限届满时的未付租金及其延迟违约金）；

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所有费用。

（六）实丰绿能与欧力士签署的《质押担保合同》

质权人：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出质人：深圳实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承租人：深圳实丰绿电科技有限公司

质押物：实丰绿电100%股权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2,000,000元

保证期间：自质权设立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内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保证担保的范围：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证金、期末购买价格、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律师费等)及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所有其他应付款项的支付义务。

（七）实丰网络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债务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借款期限：壹年

（八）实丰文化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18,603.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9.53%，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融资租赁合同》、《动产抵押合同》、《保证合同》、《质押担保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0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油田项目勘探开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油气资源+科技创新”的发展路线，继续深入实施“勘探开发引领、三个一体化协同”战略，向上游产业链延伸，进一步加大油气区块勘探开发力度，全面推进油田增储上产工作，同时依托高效勘探和精细的地质油藏研究能力，努力寻求重大新突破和战略新发现，实现资源接替的良性循环。2024年，公司油气勘探开发取得重大发现和重要进展，原油产量再创新高，全年生产油气当量首次突破100万吨。

2024年，公司各油田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一、温宿项目

（一）勘探情况

2024年，公司依托自身油气资源优势加大勘探力度，温宿项目取得了一系列重要勘探进展。

1、温宿项目储量研究工作取得重要进展。探明了柯柯牙油田新近系吉迪克组、寒武系肖尔布拉克组、震旦系奇格布拉克组新增储量；红旗坡油田新近系吉迪克组新增储量；赛克油田新近系吉迪克组新增储量。已向自然资源部上报上述新增原油探明储量1,323.42万吨，天然气探明储量14.02亿方。

2、红90构造带发现震旦系奇格布拉克组高产气藏。2024年在红90构造带向东北低部位分别部署了柯101、柯101-1、柯103、柯106、柯107井等系列探评井。柯101井位于红90井东北约2.6km，构造位置略低于红90井，钻遇震旦系齐格布拉克组白云岩井获良好油气显示，试获高产气流。

3、针对南华系地层精细研究，老地层勘探成果继续扩大。针对南华系地层精细研究，在古老地层展开新局面。2024年，针对南华系地层开展了精细研究，共复查老井102口，划分了5个有利区，优选了12口井分三批进行了试油，部分井试油获高产。

4、柯柯牙油田碳酸盐岩储层水平井钻探取得好效果。2024年先后在柯柯牙油田下盘部署了13口探井及评价井，多井获得高产。这些井的成功钻探，不仅使温宿项目日产产量上到新台阶，也为F1断裂下盘奇格布拉克组水平井勘探开发积累了经验。

（二）生产情况

2024年温宿项目生产原油65.46万吨，生产伴生气5,722万方，全年合计生产油气当量70.02万吨。

（三）下步计划

2025年，温宿项目将牢固树立高效勘探、效益开发理念，优化井位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实现少井高产。一是通过精细地质研究为下步精细勘探奠定基础。二是利用水平井技术，对温北油田Ⅰ、Ⅱ油组井实施网完善，提高油藏采油速度；三是通过加强地层能量补充，巩固老区开发效果，夯实油田稳产基础；四是通过加大科研攻关及新技术现场试验力度，提升油藏开发技术水平；五是通过加强各类油藏动态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油藏开发动态变化，及时动态调整；六是针对温北油田已发现天然气资源及柯柯牙油田不断新发现的气藏资源，加快完成天然气管道建设，为后续温宿区块天然气开发打好基础。

二、坚戈项目

（一）储量情况

坚戈项目位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克套州乌津地区，矿权面积154平方千米。2022年，哈萨克斯坦储量委员会核批通过了坚戈油田C1地质储量为6,397万吨，C2地质储量为1,456.50万吨，合计C1+C2地质储量为7,853.50万吨。

（二）生产情况

2024年坚戈项目生产原油20.00万吨，生产伴生气12,740万方，全年合计生产油气当量30.15万吨。

（三）地面工程建设情况

坚戈项目1座CPF(中心处理站)、3座转油站和原油外输管道、集油干线于2024年底前全部完成投运，坚戈油田油气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为坚戈油田产量快速提升提供了保障，同时可以实现油气密闭集输和处理，减少现场扩油流程，降低操作成本。

（四）下步计划

2025年，坚戈项目继续以方案井网为基础，整体部署、分步实施。以动用中西部储量为主，并完善注采井网，全面开展注水开发工作，加强油田稳产基础。一是搞好各项生产工作的运行组织，提高作业效率，提高油井生产时率；二是加快新井投产步伐，优化好射孔层位、压裂工艺参数，提高新井的产量与效益；三是加快油田注水工作进程；四是逐步完善配套各类开采工艺技术配套。

三、岸边项目

（一）矿权情况

岸边项目位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特劳州恩巴地区。该油田在区域构造上位于滨里海盆地南部次盆的卡拉通-Ⅱ吉兹隆起带，属于盐上和盐下层系均富集的含油气区。岸边项目原有矿权面积为18.255平方千米。公司已完成岸边项目扩矿权工作，扩边面积为72.287平方千米，勘探期限6年。目前岸边项目总探矿权面积90.542平方千米。

2024年，公司完成了岸边项目原有矿权的延期工作，探矿权期限延期至2025年6月15日，完成了原有矿权储量评估报告和新矿权勘探方案的政府审批申报工作。

（二）勘探情况

新矿权南断块多层系立体勘探取得重大发现。部署在南断块的探井S1井于2024年12月完钻，在白垩系赛诺曼阶、阿尔比阶以及侏罗系和三叠系发现厚油层，预计可新增整装优质储量，展示出很好的勘探前景。

（三）下步计划

为加快岸边油田北块开发进程，2025年计划部署各类评价井11口，尽快落实储量规模；同时继续评价中部区块，部署探井2口；在北断块及中断块部署3个开发试验井组，为下步开发方案的制定提供资料。

四、伊拉克项目情况

2024年5月11日，公司成功中标获得伊拉克East Baghdad Field Northern Extension区块（又称North Extension E. Baghdad区块，以下简称“EBN区块”）和Middle Euphrates区块（又称Middle Furat区块，以下简称“MF区块”）的开发权。

2024年10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Zhongman Middle East Oil & Gas DMCC与Zhongman Babylon Oil & Gas DMCC分别与Midland Oil Company of the Iraq（伊拉克中部石油公司，代表伊拉克石油部）签署了EBN区块和MF区块的开发生产合同。

（一）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地质研究团队根据资料对EBN区块和MF区块进行了进一步的地质研究和评价，已初步编制完成EBN区块和MF区块初始开发方案。在初始开发方案编制的基础上，初步确定了EBN区块和MF区块未来3-4年评价、早期开发等工作计划。

1.EBN区块主要位于伊拉克中部巴格达省，区块面积231平方千米，区块内共完钻过7口井，7口井均有油气显示，试油日产80-3,714桶。伊拉克石油部提供的资料显示EBN区块已发现的原始石油地质储量约为123.65亿桶(或17.66亿吨)，溶解气约54,310亿立方英尺(或1,538亿立方米)，经公司进一步研究评估后，预测的EBN区块的储量较初步研究结果有所增加，本次研究后预测EBN区块3P石油地质储量约为5.50亿吨，溶解气约1,501亿立方米。

2.MF区块位于伊拉克中部纳杰夫省和卡尔巴拉省，区块面积1,073平方千米。区块内共完钻过6口探井，其中4口井有商业发现，试油日产200-5,600桶，已完成了1,450平方千米三维地震。伊拉克石油部提供的资料显示MF区块已发现的原始石油地质储量约为28.13亿桶(或4亿吨)，溶解气约7,310亿立方英尺(或207亿立方米)。经初步评估后，预测MF区块圈闭原始石油地质资源量约为12.58亿吨，溶解气约508亿立方米。

（二）工作计划

下一步，公司地质研究团队将根据资料对EBN区块和MF区块进行更细致的研究，完善初始开发方案，保障两个油田的快速上产和合理开发，通过有效勘探评价力争发现更多油气储量。项目公司将按照项目总体工作规划部署，超前谋划、加快节奏，重点抓好老井复查等关键性工作，不断夯实油藏评价开发、早期生产的基础，全面推动区块勘探开发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风险提示

（一）柯柯牙油田、红旗坡油田、赛克油田合计新申报探明石油地质储量1,323.42万吨，天然气探明储量14.02亿方，最终的储量结果需自然资源部评审后予以最终确定。

（二）预计的EBN区块储量和MF区块资源量是公司地质研究团队和第三方专业团队通过对区块地震资料、测井资料、试油成果的精细分析、解释、研究后预测的储量和资源量，其中MF区块预测的是圈闭资源量，具体的储量需要等待后续实施评价并取得相关详细数据后再行评估确定。

（二）伊拉克项目开发方案需与伊拉克石油部协商后明确，项目开展具体涉及金额等尚不确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扭亏为盈。

2、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2,000.00万元至35,000.00万元；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0万元至1050.00万元；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至300.00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2,000.00万元至3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450.97万元至5,450.97万元，同比增加8.29%至18.45%。

2、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0.00万元至1,0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034.30万元至9,384.30万元，同比增加108.40%至112.60%。

3、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0.00万元至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316.31万元至9,716.31万元，同比增加98.94%至103.19%。

4、预计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00.00万元至7,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36.77万元至3,936.77万元，同比增加33.73%至99.33%。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34.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416.31万元。

（二）每股收益：-0.31元。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63.2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主要原因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行精细化管理，优化项目管理流程和机制，严控各项成本及费用。

（二）本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收入确认提升，信用减值准备减少，同时无形资产、存货跌价准备等减值损失降低。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计的业绩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已提前与审计机构进行初步沟通，但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

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经初步测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7,000万元到1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9,051万元到62,051万元，同比增加50.10%到79.61%。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8,200万元到12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2,325万元到65,325万元，同比增加75.75%到116.9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7,000万元到1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9,051万元到62,051万元，同比增加50.10%到79.61%。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200万元到12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2,325万元到65,325万元，同比增加75.75%到116.9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948.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875.10万元。

（二）每股收益：0.36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船舶行业继续保持增长势头，柴油机板块子公司2024年销售规模持续快速增长，订单大幅增加，主要产品船用低速发动机的价格增长，毛利率提升。

2、公司船用机械销售规模扩大，毛利率较高的产品订单增长，利润同比提升。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24年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3、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00.00万元到-2,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431.86万元到6,831.86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0.00万元到-6,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535.08万元到7,735.08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31.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5.0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2024年，汽车行业总体销量增长但增速放缓，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尤其在商用车领域，受投资减弱及运价低迷影响，终端市场换车需求动力不足，市场表现疲弱。

（一）期间费用影响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新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加大了在新材料、新能源产品研发投入和市场开发力度，同时，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增加了金融机构借款，银行利息增加，导致公司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二）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内，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满足客户降本需求，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降价销售。由于产品降价幅度超过了采购成本降价幅度，导致产品毛利率小幅下降。

（三）资产减值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一贯的计提减值政策进行测算，对与此相关的存货计提了减值损失。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2024年，公司在环境催化剂、储能与储能+及复合材料产品线均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具体情况如下：

（一）环境催化剂

报告期内，公司汽油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产品销量首次突破百万套，新增获得国内大客户多款平台项目定点并首次进入某合资品牌供应商体系；公司承担的“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抗中毒车用燃料电池催化剂的合成技术与批量制备”顺利结题，氢燃料电池电催化剂获得三款燃料电池发动机的开发定点并实现批量销售；工业催化剂成功中标兰州石化8万吨/年丙烯酸及10万吨/年丙烯酸酯装置尾气处理用金属蜂窝贵金属催化剂采购项目并顺利投运，产品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二）储能与储能+

报告期内，公司新型材料及固态电池、钠离子工程化技术开发项目稳步推进，储能与储能+系列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公司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成功开辟多个新兴市场，获得多个海内外储能与储能+项目，营业收入同比实现大幅增长，公司全球化战略已初见成效。

（三）复合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复杂高性能复合材料结构件研发及制造项目已完成预浸料中试线的建设并投入使用，制造基地已进入建设阶段，预计将于2025年底达到可使用状态。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7,000万元至39,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0万元至7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00万元至-1,3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0万元至7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58.26万元至2,808.26万元。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00万元至-1,3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51.03万元至2,651.03万元。

3、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7,000万元至39,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45.12万元至2,345.12万元，同比变动比率为0.94%至6.4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2023年年度利润总额：-2,990.36万元；

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58.26万元；

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51.03万元。

（二）2023年年度每股收益：-0.26元/股。

（三）2023年年度营业收入：36,654.8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4年公司预计将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少量增长。一方面，国内科研客户需求良好，科研端收入稳定增长，但国内生物医药行业投融资环境尚未明显回暖，工业端收入略有下降；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海外业务收入增速较快。

（二）公司持续加强成本管控，实施全面预算管理，降本增效略有效果；公司强化研发项目的立项管理，研发支出有所控制；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和部分其他应收款的收回，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减少。

（三）报告期内公司理财收益、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同比有所上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10,000.00万元至23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6,173.19万元至36,173.19万元，同比增长8.34%至18.66%。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00.00万元至2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2,906.15万元至26,906.15万元，同比减少51.01%至59.92%。

（3）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000.00万元至2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2,809.34万元至26,809.34万元，同比减少52.07%至61.20%。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50,627.09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为193,826.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906.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809.34万元；每股收益为2.84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方面，公司2024年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及竞争形势的变化，产品销量持续增长，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另一方面，伴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关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同时，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缬氨酸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公司整体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5—001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500万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7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500万元左右；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700万元左右。

（三）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66,833.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771.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729.48万元

（二）2023年度每股收益：-0.673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主要是国内钢铁市场持续低迷、下游整体用钢需求不足，钢材价格呈低位震荡；同时，焦炭价格受上游钢铁企业挤压也持续走低，且降幅大于原料煤价格降幅所致。

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积极采取经营改善措施，通过阶段性采取将自产焦炭业务转为受托加工业务模式，规避了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波动风险，实现了焦化业务减亏，故公司2024年度整体业绩较上年亏损大幅减少。

四、风险提示

（一）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的不确定因素为：公司为关联方新泰钢铁提供担保相应所计提的预计负债变动影响数。因新泰钢铁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公司已就上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进行了沟通。由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未开始，立信对上述不确定因素未予评论。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0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关于提议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1月17日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